

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已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或因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等原因，导致连续两个月不能按时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或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宁建规发〔2019〕5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细则》第十七条	1. 常态化检查(每月1次)； 2. 工程开复工检查（3月15-3月31日，不少于1次）； 3. 重大节假日检查（不少于1次）： （1）4月1日至10日清明节节前节后检查； （2）4月28日至5月10日劳动节节前节后检查； （3）5月29至6月5日端午节节前节后检查； （4）9月28至10月10日国庆节中秋节节前节后检查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4. 安全生产月（6月）及质量月（9月）等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5. 冬施管控期检查（2025年11月15至2026年3月15日，每月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二）项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5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6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7		未在施工现场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关键人员，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9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10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5人以上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11	已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1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13		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14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1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 常态化检查(每月1次)； 2. 工程开复工检查(3月15-3月31日，不少于1次)； 3. 重大节假日检查(不少于1次)；
16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 4月1日至10日清明节节前节后检查； (2) 4月28日至5月10日劳动节节前节后检查；
17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3) 5月29日至6月5日端午节节前节后检查； (4) 9月28日至10月10日国庆节中秋节节前节后检查

18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 安全生产月（6月）及质量月（9月）等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5. 冬施管控期检查（2025年11月15至2026年3月15日，每月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19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4	施工单位未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5	监管部门责令施工单位对有关质量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改正而逾期未整改或拒绝改正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6	施工现场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公告警示、分级管控体系，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7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未编制方案、组织专家论证、按照方案实施、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28	施工现场堆土不按照规定六个100%的要求进行管理的，无车辆冲洗设备，主要道路未硬化，造成扬尘治理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查
29	对监理下发的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和强制性标准的通知单拒不整改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0	施工现场存在5人以上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情形，且收到监理通知单后未整改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1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理单位行为	《建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2	已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筑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1. 常态化检查(每月1次)； 2. 工程开复工检查（3月15-3月31日，不少于1次）； 3. 重大节假日检查（不少于1次）： （1）4月1日至10日清明节节前节后检查； （2）4月28日至5月10日劳动节节前节后检查； （3）5月29至6月5日端午节节前节后检查； （4）9月28至10月10日国庆节中秋节节前节后检查 4. 安全生产月（6月）及质量月（9月）等专项检查（不少于1次）； 5. 冬施管控期检查（2025年11月15至2026年3月15日，每月不少于1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3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4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5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现场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停工通知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6		监理单位未执行监理报告制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7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8	监理单位未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的	《宁夏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39	施工现场存在5人以上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情形，且监理单位未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0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进行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1	设计企业向施工单位仅提供无签字盖章图纸等违规行为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3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4	违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6	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
47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与调阅资料相结合